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宇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7,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共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解质后，刘宇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接到股东刘宇晶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原出质人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宇晶	2024 年 5 月 10 日	2,800,000	2.5%	800,000	13.19%	0.71%

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股东刘宇晶于权益派发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3,701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权益派发后，股东刘宇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7,181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00,000 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宇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被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
刘宇晶	6,067,181	5.42%	3,600,000	800,000	13.19%	0.71%	0	0	0	0	
合计	6,067,181	5.42%	3,600,000	800,000	13.19%	0.7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本计划实施前，刘宇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7,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许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完成后，股东刘宇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0,386 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42%减少至 4.06%，许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6,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5%。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刘宇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股份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股东刘宇晶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向妻子许丽丽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1,516,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5%。刘宇晶先生已与许丽丽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许丽丽女士为刘宇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次转让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东未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时间过半。

一、股份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宇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67,181	5.42%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067,1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宇晶	0	0%	2024/3/21 ~ 2024/6/20	协议转让	0 -0	0	6,067,181	5.42%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股份转让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及股份转让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股份转让期间内，股东根据公司股份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时间及股份转让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 ~1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28,23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40.1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3 元 / 股 ~28.6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02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1.0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22.63 元 / 股，最高价为 28.65 元 / 股，累计支付金额为 98,401,655.31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提前回购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解押股份数量）10,385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8 号及临 2022-031 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前述交易办理了股份提前回购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提前回购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河汇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持股数量(万股)	15,613.76
持股比例	1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汇众已将部分股份用于了后续质押。

2.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6,320	否	否	2024.5.10	2025.5.9	海通证券	40.48%	5.58%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78	11,565	10,385	66.51	9.17	0	0	0	0

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和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0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 4.89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和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51 号）和《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108 号）。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573,37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901,877.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4,822,150.03 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四）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 4.89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相继解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14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前偿还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以下称丙方）：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2,000 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

4、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65 个基本点（BPs），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 4.10%。

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至丙方账户之日起按贷款实际发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每月计息一次。日利率的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国际惯例执行。贷款到期日为节假日，贷款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利息按照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5、利息支付方式：每月支付。

6、本金偿还：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提前归还贷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甲方和丙方双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展期通知，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凭该展期通知签署三方展期协议并办理展期手续。如甲方不同意展期，则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

7、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委托贷款本息、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宣告已发放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委托贷款债务。

8、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基于上述该笔贷款将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2024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 4,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 万元）的 0.29%，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000 万元；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9,000 万元（额度协议）《（合同编号：ED24040700000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通特缆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516,700,381.23 元，合并净资产 2,837,905,402.06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091,937.26 元，净利润 364,051,047.32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通特缆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保证人（甲方）：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ED240407000001 的《额度协议》。

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该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均可向甲方行使担保权，主合同签订的顺序不影响乙方行使担保权。

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2.1 由主合同债务人在授信额度、债权额等项下因循环或不循环使用而发生的多笔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2 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含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等的，即使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尚尚未发生乙方垫款，但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后乙方在前述业务项下发生垫款的，也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若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业务中乙方收到的单证，经乙方审核出现不符点，但主债务人接受不符点，或乙方自主决定接受不符点，乙方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授信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因接受不符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通知甲方而提出任何抗辩。

2.4 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不再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或通知甲方，且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3.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 / 开立信用证 / 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 / 开立信用证 / 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3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但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 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任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河北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ED240407000001 的《额度协议》。

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该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任一业务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均可向甲方行使担保权，主合同签订的顺序不影响乙方行使担保权。

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2.1 由主合同债务人在授信额度、债权额等项下因循环或不循环使用而发生的多笔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2 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含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等的，即使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前尚未发生乙方垫款，但授信期间或额度期间届满后乙方在前述业务项下发生垫款的，也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若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业务中乙方收到的单证，经乙方审核出现不符点，但主债务人接受不符点，或乙方自主决定接受不符点，乙方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授信本息及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因接受不符点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通知甲方而提出任何抗辩。

2.4 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不再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或通知甲方，且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3.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3.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 / 开立信用证 / 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 / 开立信用证 / 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3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该期间截止日的限制，但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 保证期间按乙方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 如主合同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任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49,122,7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5,796,5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73,326,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